

新竹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六、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七、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4年4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40012948號函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貳、演習目的：

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41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114年7月15日至18日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演習方式：

一、演習想定：

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演習地區、時間：

新竹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

期四)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同日 14 時至 15 時，實施 6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等實作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三、執行事項：

- (一)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演習實施7日前密集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另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邀請本府警察局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向民眾宣導下載「警政署-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署-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二)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實體摺頁文宣、宣導影片、社群、網路宣導及辦理村、里長座談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1、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2、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

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3、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4、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5、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6、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7、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五)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伍、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一)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程序如附件1)。

- (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本府警察局(民防主管機關)依律定期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 (三)本府警察局(民防主管機關)於演練實施日前15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二、疏散避難：

-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本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
-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2)」。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一)防空警報發放期間，本縣全境實施車輛交通管制及人員疏散避難。
- (二)擇定本縣「新豐鄉」、「北埔鄉」及「新埔鎮」為重點驗證區，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 (三)本縣112年至113年已完成重點驗證區(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114年由該鄉(鎮、市)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納入本縣演習紀實及成效檢討。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 (一)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擇定「中華電信新竹新豐機房(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201巷9-1號)」，實施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由該設施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二)「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 1、合併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地址：新竹縣新豐鄉長春路89巷1號)」開設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演練。
- 2、急救站須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三)「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

- 1、合併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地址：新竹縣新豐鄉長春路89巷1號)」開設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為主。
- 2、救濟站須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 3、救濟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陸、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3)

一、指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統裁部：

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後備指揮部編成，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三、演習評核組：

由統裁部依「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陸軍司令部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四、軍事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地區戰綜會報)負責編成，召集人(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轄區三軍地面部隊「軍事防空」演習之策劃及指(督)導全般事宜。

伍、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本府運用「動員、戰綜、防災」三會報編成，縣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指導。

柒、本府各任務編組分工：

一、本縣編成演習指揮部(本縣編組表如附件 4)，由縣長擔任指揮官，本縣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協調「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組織體系，統合運用轄內民、物力資源，建立通信連絡網，指揮實施全民防空演練。

二、本縣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單位(本府民政處兵役科)：

(一)負責指(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綜合實作全般演習事宜。

(二)負責接待演習當日統裁部軍方裁判官事宜。

(三)指派替代役男協助於本縣重點驗證區(新豐鄉)執行交通管制、引導疏散避難，及配合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演練。

三、本府社會處：

(一)統籌轄內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與運用。

(二)指(督)導新豐鄉公所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開設救濟站，並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

四、本府工務處：

統籌轄內建築、道路、橋梁等災害工程搶修調度運用。

五、本府消防局：

(一)統籌轄內消防人力調度運用，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工作。

(二)協助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於中華電信新竹新豐機房辦理戰災搶救演練，有關災害救援相關事宜。

六、本府衛生局：

(一)統籌轄內醫療人力、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執行緊急救援、傷患救護工作。

(二)指(督)導新豐鄉衛生所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開設急救站，並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演練。

七、本府教育局：

指(督)導本縣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具體作為，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以提昇全民國防共識，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八、本府交通旅遊處：

協助本縣大眾運輸業者(公車、計程車)等交通觀光旅遊相關單位，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九、本府勞工處：

協助本縣勞工、外籍移工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協助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十一、本府產業發展處：

協助本縣各公司、工廠、工業區、廠(場)站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廠商協進會等，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負責處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事宜。

十三、本府農業處：

協調本縣各漁港停泊之船隻、人員，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

十四、本府新聞處：

於演習實施日前 7 日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平面媒體、看板、網路、宣傳車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及演習當日邀請各新聞媒體配合本府警察局規劃統一採訪。

十五、本府人事處：

負責本府各參演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敘獎事宜

十六、本府警察局：

(一)統籌規劃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第一階段「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相關事宜，以及協助辦理第二階段相關演練。

(二)於內政部警政署函發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綱要計畫後，策定警察局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並負責規劃執行。

(三)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QRCode)」、「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QRCode)」，

「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 (四)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五)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 (六)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七)參考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八)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協助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急救站及救濟站開設等機制運作。

十七、各鄉、鎮、市公所：

- (一)指揮所屬村(里)民防分團所屬成員，協助警察分駐(派出)所，指導民眾避難及期前、演習期間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廣為宣導周知，以利演習時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勤務之遂行。
 - (二)擇定新豐鄉、北埔鄉及新埔鎮，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目標。
 - (三)運用鄰里廣播、清潔車及各種場合播放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宣導語音。
 - (四)全面整備、維修、補充「空襲時指示人車疏散避難用」圖牌指標。
 - (五)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完成避難處所管理工作。
 - (六)演習期間指導員工實施疏散避難演練，過程應攝影、拍照。
 - (七)演習期間召集防護團及員工任務編組整備演練，過程應攝影拍照。
 - (八)112 年至 113 年已完成重點驗證區(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本(114)年由該鄉（鎮、市）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請公所與轄區警察分局聯繫驗證事宜，以利納入本縣演習紀實及成效檢討。
 - (九)相關整備資料(如計畫、宣導照片、疏散避難演練、災民收容及傷患救護整備演練)等電子檔，請各公所逕送轄區警察分局併案彙整後，統一由轄區警察分局陳報本府警察局。
- 十八、本縣各學校、機關(構)、公司、廠(站)場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 (一)演習時依據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執行人員疏散避難。
- (二)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三)演習時完成任務隊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十九、新竹後備指揮部：

負責指派相關人員，引導、接待演習當日統裁部軍方評核官及陪同督檢事宜。

二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

協助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相關規定，以及新竹縣擇定「新豐鄉」、「北埔鄉」及「新埔鎮」為重點驗證區，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利演習時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勤務之遂行。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統裁部，以利評鑑。
- (二)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 (三)統裁部訂定評核官、採訪證及車輛通行證等證件製作。(人員識別證圖案如附件 5)
- (四)各部會及本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 6)。
- (五)參與本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之民防團隊人員，其所屬公司、廠場及機關依「民防法」規定，應給予演練人員公假，各民防團隊召集單位應於演習前 10 日將「民防人員召集

通知書」送達當事人，以維其權益。

二、演習實施：

- (一)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 (三)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四)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五)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六)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需求。
- (七)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於執行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員納入運用)，服勤時須配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八)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之管制及

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7)。

三、演習檢討：

(一)本府警察局於演練結束後 1 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召開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會，及完成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

（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8）。

(二)本府各局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請於演習結束後 3 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資訊(如 LED 跑馬燈、張貼文宣等)。

四、演習經費：

演習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玖、演習評鑑與獎懲：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習評鑑：(如附表 1 至 5)

(一)計畫作為占 20%：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二)現地評核占 60%：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三)演習實況占 15%：由視導之統裁官、副統裁官及指導官評鑑。

(四)演習檢討占 5%：由統裁部評鑑。

二、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之獎懲，視「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成績(名次)」，依各單位實際出力情形，另案簽核後，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其中各鄉(鎮、市)公所首長獎勵由本府民政處辦理。

三、本府警察局人員之獎懲，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綱要計畫之獎懲規定自行辦理。

四、參演單位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 10 分。

拾、其他：

一、本府警察局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檢討報

告（含策進作為）及防空演練之精華影片（概約 3-5 分鐘）至統裁部綜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二、凡參與本縣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

三、本執行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拾壹、通信：

業務承辦人：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李姿婷

自動電話：(03) 555-9452

傳真自動電話：(03) 555-9458

行動電話：0955-193340

公務電子信箱：tzjsaml@hchpb.gov.tw

拾貳、新竹縣 114 年防空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宣導 QR-CODE。

新竹縣 114 年防空避難設施數量、容量		
更新日期：114.5.9		
鄉鎮市	數量(處)	容量(人)
竹北市	810	1,345,095
湖口鄉	318	264,890
新豐鄉	43	41,082
北埔鄉	7	3,088
竹東鎮	136	111,243
峨眉鄉	2	309
寶山鄉	14	8,160
新埔鎮	33	16,718
關西鎮	32	13,725
芎林鄉	18	8,092
橫山鄉	5	552
合計	1,418	1,812,954

全民國防
手冊專區



警政署-警
政服務APP



消防署-防
災E點通APP



警察局-
防空避難
宣導專區



警察局-
防空避難
LINE好友



附件 1

演 習 程 序

演習統裁部
策訂演習實施計畫、裁判計畫(含一般及特別狀況)

戰情系統

各軍種司令部
督(指)導所屬相關部隊 於受領聯合防空作戰中 心/空管中心(JAOC/ACC) 發佈防情狀況時，配合 情傳實施抄收作業演練

民防系統

民防管制中心
依空軍JAOC/ACC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佈警報。



縣、市民防管制中心
依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狀況標示敵情，並於接獲警報命令時，即發放防空警報。



縣、市警察局
聞警報音響，實施人員 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演 練 事 項

區分	縣市政府	國軍部隊
D 日 H 時	實施防空情 報發管制散 警交通人員 交人員疏散 避難。	實施防空 戰備整備 營區自衛人 戰鬥、疏散 人員、要港 難、機場防 機、彈空來 及飛彈防護 襲之區內待 地戰管 命之戰管 單位(含 砲、彈) 亦納入演 練。
軍民聯合防空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 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動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組長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副組長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由全動署署長擔任。
職掌	負責頒策演習訓令，並(輔)指導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編成，國防部軍政副部長任統裁官，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副統裁官，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任執行長，納編之委員(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任指導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由副統裁官或代理人(編階將級以上之長官)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演習評核組	
編成	後備指揮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編成。
職掌	負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軍各部隊演習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之評核。
軍事防空執行組	
編成	各作戰區及防衛部編成；指揮官兼任組長、副指揮官兼任副組長。
職掌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全民防空執行組	
編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首長兼任組長、副首長兼任副組長。
職掌	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附件 4

新竹縣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指揮部編組表						
演習職稱	所屬單位	原職稱	姓名	職	掌	備考
指揮官	縣政府	縣長	楊文科	指揮本縣全般演習事宜。		各鄉鎮市公所及各警察分局依單位屬性，於各單位內自行成立「○○○鄉鎮市地區、○○○警察分局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指揮所」開設。
副指揮官		副縣長	陳見賢	襄助指揮官指揮本縣全般演習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長	李安妤	襄助指揮官指揮本縣全般演習事宜。		
執行官	警察局	局長	宣介慈	執行指揮官指揮本縣全般演習事宜。		
	民政處	處長	陳建淳			
	新竹後備指揮部	上校指揮官	何僑軒			
副執行官	警察局	副局長	邱幼媚	襄助指揮官指揮本縣全般演習事宜。		
	新竹後備指揮部	士官長	陳書語			
計畫組組長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黃泓淵	1、承辦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本縣演習執行計畫之策訂、督導、協調、執行等全般防空演習事項。 2、負責演習期間本縣各警報器維護、操控執行事項。		
計畫組組長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民政處兵役科)	科長	陳長舜	1、指(督)導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各鄉鎮市公所(民防團)及替代役全般演習事宜。 2、協助本府警察局，於新豐鄉、北埔鄉及新埔鎮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計畫組組員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科長	邱玠瑋	1、統籌轄內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與運用。 2、指(督)導新豐鄉公所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 開設救濟站並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		
計畫組組員	衛生局(醫政科)	科長	曾淑麗	1、統籌轄內醫療人力、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執行緊急救援、傷患救護工作。 2、指(督)導新豐鄉衛生所於新豐鄉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開設急救站並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演練。		
計畫組組員	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科長	戴荏國	1、統籌消防人力調度運用，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工作。 2、指(督)導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於中華電信新竹新豐機房辦理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相關事宜。		
計畫組組員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周伯融	統籌轄內建築、道路、橋梁等災害工程搶修調度運用。		
計畫組組員	教育局(國民教育科)	科長	徐筱卿	指(督)導本縣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具體作為，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以提昇全民國防共識，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計畫組組員	警新竹分廣台	分台長	林湧森	利用適當時機及傳播媒體，進行「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相關事項廣為宣導週知，以利演習遂行。		
計畫組組員	新聞處(行政科)	科長	賴盈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
(長 13、寬 9 公分)
-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後：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東部地區	棕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附件 6

國防部○○營區「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國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40054475 號「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 114 年 00 月 00 日（星期○）1330 至 1500 時，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 （一）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國防部○○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區
		○○局	B區
		○○室	C區
第二分區	中心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地下室	○○處、○○司	A區
		○○室、○○中心	B區
		○○部	C區
附記	1.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第一分區：○○○地下室配置圖					
			側門		
調理區	C區	B區	A區		
	○○處 ○○司	○○室 ○○科	○○組 ○○中心		大門
			側門		

附件 7

2022-2024 防 空 (萬 安) 演 習 裁 罰 案 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 罰 事 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5	113 年	無民眾違反防空演習管制措施遭受裁罰之案例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附件 8

（全 銜）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表 1

2 0 2 5 城 鎮 韌 性 (防 空) 演 習 「 全 民 防 空 疏 散 演 練 」 評 鑑 成 績 績 序 表						
區 分	評鑑單位與分數				總 分	比 序
	行政院 動員會報	警政署	演習統裁部			
	計畫作為 20%	現地評核 60%	演習實況 15%	演習檢討 5%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附表 2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 否 ☐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 否 ☐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5	
現地輔訪 (13%)	防空演習規劃及整備概況說明			是 ☐ 否 ☐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 否 ☐	3	
	赴各演練場地及路線實施現地會勘			是 ☐ 否 ☐	3	
	辦理區(里)長座談(現地輔訪期間)			是 ☐ 否 ☐	2	
演練實況 (35%)	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正式演習前)			是 ☐ 否 ☐	2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 否 ☐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 否 ☐	1	
	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 否 ☐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			是 ☐ 否 ☐	5	
	擇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是 ☐ 否 ☐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 否 ☐	5	
	戰災搶救符合實地演練要求			是 ☐ 否 ☐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 否 ☐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 否 ☐	1	
宣導手段 (1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 否 ☐	1	
	運用官方對民間既有管道宣導各項演習資訊			是 ☐ 否 ☐	3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及未配合之罰則			是 ☐ 否 ☐	2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 否 ☐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 否 ☐	2	
演習紀實 (7%)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其他 (18%)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附表 3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現地 評核 60%	緊急警報 發放前整備狀 況 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情警報 傳遞作業 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 避難 24%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11	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各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執行情形。			4	
		12	各重點驗證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情形。			5	
		13	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8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2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7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合計					60	

書審 (本 項由 承辦 單位 評 核) 40%	計畫 作為 4%	18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9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 作業 5%	20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1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7%	22	<u>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u>	10	
		23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4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4	
	其他 14%	25	與(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6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7	演習驗證成效。	2	
	其他 14%	28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3	
		29	有無精進作為。	3	
		30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40	
共計				100	

附表 4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救濟站 2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3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3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4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3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3	
急救站 20%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縣市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規劃之地點				3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救濟站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3	
	急救站之人員配置合理性，運用民防醫療團隊含衛生所人力				2	
	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之人力支援				2	
	急救站空間規劃與物資裝備合理性				2	
	急救站檢傷、傷患現場醫療處置合理性				2	
	急救站傷患收治及後送安排(動線、分流、運輸工具)合理性				3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3		
合計					100	

附表 5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會議通知單 是否於前一 週發放(2%)	檢討報告內 容是否針對 實況詳實檢 討(1%)	報告資料 (含光碟)是 否於 2 週內 呈報(1%)	建議事項是 否具參考價 值(1%)	得分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備考	1. 會議通知單於1週前發放得2分，延遲1日扣0.4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2. 檢討內容依實況詳實檢討得1分，未依實況檢討則以0分計算。 3. 演習報告(含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1分，未附光碟得0.5分，延遲1日扣0.2分(若僅單項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